

2022—2023 第八届“吟飞”国际电子管风琴比赛

中国东北大赛（辽宁&吉林）

章程

- 主 办： 吟飞艺术中心
- 承 办： 尚美音乐艺术中心
沈阳市序曲乐器有限公司
- 报名时间：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
- 比赛时间： 2023 年 5 月 13—14 日
- 参赛地区： 辽宁省、吉林省

（总决赛安排及章程，将在各赛区比赛结束后公布）

比赛宗旨：

- “吟飞”国际电子管风琴比赛是为推动中国电子管风琴事业发展而创立的一项——展示中国电子管风琴教学成就、促进电子管风琴作品创作、选拔电子管风琴演奏人才、推动电子管风琴普及教育的赛事。旨在通过比赛及系列的学术活动，创造一个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使参与者增进友谊、提高水平，以促进电子管风琴事业健康、快速的发展。
- 比赛评委会由音乐领域的知名专家教授及各地知名音乐教师组成。评委会对比赛的评定为不可改变的最终决定。
- 比赛组委会拥有对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

比赛项目设定：电子管风琴独奏、电子管风琴重奏

电子管风琴独奏

组别设定：幼儿组、儿童 A 组、儿童 B 组、青少年组、成人组、中老年组

- 幼儿组：7 周岁以下（含 7 周岁），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者。
- 儿童 A 组：8-9 周岁（含 9 周岁），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儿童 B 组：10-11 周岁（含 11 周岁），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青少年组：12-15 周岁者（含 15 周岁），即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成人组：16-40 周岁（含 40 周岁），即 198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中老年组：40 周岁以上，即 1982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者。

（十一大音乐学院在籍的附中、本科和研究生**专业主科学生**不参加以上组别）

专业成人组与专业青少年组：十一大院校**专业主科学生**可直接报名参加 **2022—2023 第八届“吟飞”国际电子管风琴比赛** 决赛阶段比赛。专业组具体比赛章程另行发布。

比赛曲目规定

- **幼儿组参赛曲目：**

自选曲目 1-2 首（两首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儿童 A 组参赛曲目：**

自选曲目 1-2 首（两首总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 **儿童 B 组参赛曲目：**

自选曲目 1-2 首（两首总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 **青少年组参赛曲目：**

自选曲目 1-2 首，（两首总时长不超过 7 分钟）。

- **成人组参赛曲目：**

自选曲目 1-2 首，（两首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 **中老年组参赛曲目：**

自选曲目 1-2 首，（两首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 ❖ 本次大赛指定用琴：**吟飞各型号电子管风琴**

- ❖ 参赛者的曲目如有更改，必须在比赛日两周前向比赛组委会申报。比赛期间不得临时更改曲目。如比赛曲目与报名曲目不统一，将会影响选手最终成绩。

- ❖ 如选手演奏曲目超过限定时间，现场工作人员会叫停比赛，叫停不影响选手演奏成绩。

奖项设定：

- ❖ 各组别设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人数按照参赛人数的比例计算分别为 15%、30%、55%，中老年组由评委会视参赛人数及参赛选手的演奏完成度讨论分配各组别一、二、三等奖名额数。未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组均可获得“优秀演奏奖”。

- ❖ 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获得优秀演奏奖选手颁发获奖证书。

- ❖ 另设单项奖：“创作奖、改编奖、中国作品演奏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参与创作奖和改编奖评选的作品必须由参赛选手本人创作或改编，原创作品需在报名时**提交作品乐谱**。）

- ❖ 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其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位选手限报一名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 ❖ 获得 各组别一等奖的选手 将有资格进入 2022—2023 第八届“吟飞”国际电子管风琴比赛 决赛阶段比赛。
- ❖ 单项奖不列入直接进入总决赛的范围。
- ❖ 评委会在终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奖项名额做适当调整。

电子管风琴重奏

组别设定： 儿童组、青少年组、成人组、中老年组

- 儿童组：11 周岁以下（含 11 周岁），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者。
- 青少年组：12-15 周岁者（含 15 周岁），即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成人组：16-40 周岁（含 40 周岁），即 198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中老年组：40 周岁以上，即 1982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

（十一大音乐学院在籍的附中、本科和研究生 专业主科学生 不参加以上组别）

专业成人组与专业青少年组：十一大院校 专业主科学生 可直接报名参加 2022—2023 第八届“吟飞”国际电子管风琴比赛 决赛阶段比赛。专业组具体比赛章程另行发布。

重奏形式： 2-4 人不等（最少 2 人，上限为 4 人，不得跨组别）的电子管风琴重奏。（电子管风琴二重奏/三重奏/四重奏皆可）

比赛曲目规定： 自选曲目 1 首（总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 ❖ 本次大赛指定用琴：吟飞各型号电子管风琴
- ❖ 参赛者的曲目如有更改，必须在比赛日两周前向比赛组委会申报。比赛期间不得临时更改曲目。如比赛曲目与报名曲目不统一，将会影响选手最终成绩。
- ❖ 如选手演奏曲目超过限定时间，现场工作人员会叫停比赛，叫停不影响选手演奏成绩。

奖项设定：

- ❖ 设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评委会视各组别参赛组数及参赛选手的演奏完成度讨论分配各组别一、二、三等奖名额数；未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参赛组均可获得“优秀演奏奖”。
- ❖ 获得一、二、三等奖重奏组合的每一位成员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获得优秀演奏奖的重奏组合每一位成员颁发获奖证书。
- ❖ 另设单项奖：“创作奖、改编奖、中国作品演奏奖”若干，获奖的重奏组合每一位成员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参与创作奖和改编奖评选的作品必须由参赛组合成员本人创作或改编，原创作品需在报到时 **提交作品乐谱**。）
- ❖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重奏组合，其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每一重奏组合限报一名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 ❖ 获得一等奖、二等奖的重奏组合将有资格进入 2022—2023 第八届“吟飞”国际电子管风琴比赛 决赛阶段比赛。
- ❖ 单项奖不列入直接进入总决赛的范围。
- ❖ 评委会在终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奖项名额做适当调整。

颁奖仪式暨获奖选手音乐会：

赛事期间，组委会将组织颁奖音乐会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参赛有关事项

- 比赛过程中独奏参赛选手一律背谱演奏，重奏参赛选手可视谱演奏。
- 参赛者需提前 60 分钟凭本人报名信息报到确认参赛曲目并抽取参赛顺序签，若参赛者超过规定时间未到达比赛地点报到，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 港澳台及外籍选手可直接报名参加“2022—2023 第八届‘吟飞’国际电子管风琴比赛” 决赛阶段比赛。
- 参赛选手所填报数据必须真实有效。
- 主办单位拥有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图片、视频等资料的使用权。
- 参赛选手参加比赛的旅费、食宿及交通费等一律自理。
- 所有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规定。

报名和缴费：

- 报名时间：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
- 报名联系人：潘老师：13079209817
- 报名费：2022—2023 第八届“吟飞”国际电子管风琴比赛中国东北大赛（辽宁&吉林）报名费用为：
电子管风琴独奏：每位参赛选手 380 元
电子管风琴重奏：每位参赛选手 280 元
- 缴费联系人：
潘老师：13079209817 邮箱：2862888138@qq.com

中国东北大赛（辽宁&吉林）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老师

电话： 13079209817

本次大赛的所有信息和通知将同时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平台发布，请密切关注吟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官网（www.ringway.cn）、与吟飞艺术中心公共微信平台。



微信订阅号：吟飞艺术中心